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18〕20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组织：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
实施办法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21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

为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和《上海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的精神以及市教卫工作党委和市教委关于印发《市教卫工作党委 市教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改进调查研究

1. 注重调研实际效果。建立和完善校领导调研工作机制，领导干部调研要聚焦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科学制定方案。校、院级都要经常开展调研，调研时坚决避免“假、大、空”现象，杜绝形式主义，要立足现实，深入师生，走进一线，走向社会。

2. 密切联系师生员工。健全校领导分工联系制度，校领导定期参加分管部门的工作会议和联系院(部)的重要工作会议及民主生活会。设立书记、校长信箱，落实校领导接待日、校领导与学生面对面午餐会等机制，加强校领导与二级学院和师生员工

的沟通交流。职能部门要围绕工作职责加强与二级学院（部）的沟通联络。

3. 加强对校外实习基地、产学研基地、兄弟院校和企业的调查研究。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目标，从招生、人才培养方案、就业创业等方面开展调研，了解社会对学校毕业生的需求和整体评价，考察和学习兄弟院校的先进经验与做法，以此为问题导向，审视学校现有的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和硬件设施条件等，查找学校人才培养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明确今后办学的努力方向。

二、热情服务群众

4. 畅通意见渠道。凡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制定或调整，须事先通过教职工代表、座谈会、互联网等渠道广泛听取并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健全联络沟通机制，进一步推进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

5. 改进工作作风。出台学校职能部门工作规范，提升职能部门人员服务师生意识和业务水平。优化审批流程，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多校区管理运行机制，切实解决师生跨校区办事难的问题。完善跨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提供高效便民服务，坚决防止“推绕拖”现象。

6. 完善信访接待。进一步完善学校信访接待制度。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学校信访工作，各部门和二级学院各负其责、各司

其职、责权清晰，形成相互协调配合、统筹兼顾、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机制。有关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的负责同志要认真参加信访接待，共同做好政策解释、疏导教育和信访事项办理工作，确保“件件有回复，事事有着落”，提高信访办结率。

三、精简会议活动

7. 精简各类会议。全校性大规模会议和大型活动，由办公室统筹协调，并严格控制。各部门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精简会议，克服形式主义和繁文缛节。提倡通过电话会议、校园网络、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工作内容和要求。严格控制各职能部门召开全校性会议。严格执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会议管理办法》。会议召开应注重实效，做到主题鲜明、准备充分、紧扣议题、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力戒空话套话重复话。办会要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会议经费。会议的申报、审批、筹备、召开、总结等各个环节均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凡能利用学校内部会议室召开的会议，一般不到校外召开。

8. 严控会议规模。严格控制参会规模，工作人员精简高效，减轻会议负担。学校各类会议应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人员参加，严格按照会议议题和内容安排参会人员。

9. 增强会议实效。从严控制会议时间，全校性重要工作会议一般不超过一天，全校性大会一般不超过半天，从严控制交流发言。会议一般不安排学校领导与参会人员合影。

10. 严控仪式性活动。校领导出席会议活动由办公室协调安排。可由职能部门负责人主持的会议一般不邀请分管校领导出席，可由分管校领导出席的会议一般不邀请主要校领导出席。一般不邀请非分管校领导出席专项工作会议或活动，确有特殊情况，应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办公室说明。

四、精简文件简报

11. 减少文件简报数量。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对内容相近的发文要加强统筹整合，能归并的尽量归并。没有实质性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凡是能以部门名义通知或安排的工作，不以学校公文形式印发。凡通过校内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事项不再发文。除紧急、敏感事项和主要校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外，各类文件一般不直接报送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个人。

12. 提高文件简报质量。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主题鲜明、表达严谨，做到简明实用，严格控制篇幅。重点反映重要动态、经验、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罗列。

13. 推进文件简报网络传输和网上办公。大力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应用，加快建设网上无纸化传输和网上业务办公处理系统，减少纸质文件简报，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五、改进新闻报道

14. 改进新闻报道。坚持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注重宣传，增强传播效果。新闻报道应侧重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校园文化建设和对外交流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绩、成功经验和举措，多宣传广大师生的典型事迹、全校性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等。二级学院、部门内部的工作会议一般不作报道；确需报道的，要尽量压缩报道篇幅。未经统一安排，校领导个人参加的各类活动一律不作报道。会议报道要突出实质内容，淡化程序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和篇幅。

六、厉行勤俭节约

15. 节约办公经费。组织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会议、培训、差旅等方面的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提高会议、培训和差旅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会议、培训等现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除会议统一发放的文件、材料外，一律不再发放各类参考材料、宣传材料、画册、文具用品等。严禁组织与会议、培训主题无关的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礼品或纪念品。强化固定资产管理，从严执行配置、报废程序和标准，降低能耗，厉行节约。

16. 严格按照标准做好公务接待工作。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

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工作餐，工作餐原则上安排在校内；如确需在外安排的，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校内安排客饭的标准为不超过 50 元/人次，每日用餐标准为不超过 100 元/人/天，可视情况安排一次工作餐，用餐标准不超过 150 元/人。简化公务接待形式。公务接待不在机场、车站等组织迎接活动，不跨地区迎送，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铺设迎宾地毯，不组织师生迎送。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公务接待一般不安排接待对象校外的参观游览活动。

17. 规范出访活动。严格执行出访计划审批制度。教职工因公出国（境）必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不得安排一般性考察和访问。出访应由境外合作单位、人员或国际会议组委会邀请。加强出访量化管理，原则上同一出访团人数不超过 6 人，每次出访不得超过 2 个国家（地区）。出访 2 个国家（地区）不超过 8 天，出访 1 个国家（地区）不超过 5 天。赴拉美、非洲航班衔接不便的团组，出访 2 个国家不超过 9 天，出访 1 个国家不超过 6 天。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国家相关财政政策规定使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

18. 严格公车管理和办公用房管理。严格执行中央、本市和市教委有关公务车辆管理规定，规范编制、标准、配备、使用和

处置管理工作，降低车辆运行成本，确保安全有序使用。严格执行车辆使用审批制度，加强公务车辆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不得超标准、超规格购置配备使用车辆，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七、进一步严明纪律

19. 严守廉洁纪律。全校教职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必须全力以赴投入工作，不搞个人业务。一律不得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不介绍施工队和供货商。不得违规用公款相互赠送礼品。涉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严格执行《在公务活动中收受礼品上交登记管理办法》。对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或由他人代为收受转交的礼品，应自收到之日起（在外地收受的，自回校之日起）一个月内登记上交。逾期未上交的，视同收受。对未按照规定主动如数上交礼品的党政干部，一经发现，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处理；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理。

八、加强督促检查

20. 领导带头，狠抓落实。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执行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以好的党风、政风带动形成好的校风、学风。切实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带头加强作风建设，不搞特权。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上。

21.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对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监管，加强对分管范围内工作人员的约束。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师生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反腐倡廉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是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

22.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常态长效机制，不搞形式主义，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学校把规定落实情况作为干部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就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执行规定不力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严重违反规定的，要按党纪政纪处理。

九、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各附属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